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9號

原告 曾冠雄

被告 江明財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815號拍賣抵押物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112年8月30日所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8被告受分配之違約金債權，其中「年利36%之違約金債權361萬7,260元」於超過新臺幣（下同）133萬750元部分及「無期間違約金300萬元」部分，均應予剔除，並重新分配。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執行事件於112年8月30日製作系爭分配表（卷第21、22頁），定於同年10月16日實行分配，原告於同年10月2日具狀聲明異議，並於同年10月24日提起本件訴訟，且於同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提出已起訴之證明，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核閱無誤，是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訴外人即債務人陳紹玄於111年1月7日向訴外人張軒豪借款7
03 50萬元，陳紹玄為擔保上開消費借貸債務，於111年4月7日
04 將其名下所有坐落苗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
05 範圍2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同段270建號建物（門牌號
06 碼苗栗縣○○鄉○○村0鄰○○0000號，下稱系爭房屋，與
07 系爭土地下合稱系爭房地）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下稱
08 系爭抵押權）予張軒豪，嗣張軒豪就陳紹玄之債務取得執行
09 名義，遂聲請就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
10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而張軒豪於執行期間與被告簽訂債
11 權讓與契約書，將借款債權750萬元及系爭抵押權全部讓與
12 被告，並以存證信函通知陳紹玄，且於112年6月16日辦畢抵
13 押權之移轉登記。

14 (二)原告為陳紹玄之債權人，並已就陳紹玄取得臺灣桃園地方法
15 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279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確定證
16 明書，嗣後，包括原告在內之債權人多名，就系爭房地先後
17 聲請強制執行、參與分配，經執行法院併入系爭執行事件，
18 並於112年8月30日製成系爭分配表，觀系爭分配表分配結果
19 可知，被告已就其借款本金750萬元全數獲償，且遲延利息
20 亦依民法第205條所定法定利率最高上限即年息16%計算共1
21 60萬7,671元，被告之債權應已獲得相當滿足，豈料被告竟
22 又分得按年息36%計算之違約金361萬7,260元及無期間違約
23 金300萬元，惟陳紹玄前與張軒豪所定「違約金依年息36%
24 計算、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加計懲罰性違約金30
25 0萬元整」，屬懲罰性違約金，其目的係用以強化債務人還
26 款意願及提高債權人受償機率，且違約金係屬未按期履行清
27 償債務，而受懲罰之性質，陳紹玄既已陷於被強制執行之窘
28 境，應無再承受高額違約罰款之力，衡酌一般客觀事實及現
29 今社會經濟等一切情狀，其等約定違約金部分實屬過高，且
30 有重複請求之嫌，係為權利濫用。

31 (三)又依被告受分配之金額計算，其本金債權為750萬元，然其

01 請求本金、利息、違約金共計1,572萬4,931元，已超過借款
02 金額之2倍，顯已超越一般社會借款利息及違約金甚多，致
03 其他債權人因而未受分配分毫，嚴重侵害其他債權人權利甚
04 鉅。為此，爰依民法第242條、第252條、強制執行法第41條
05 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於112年8
06 月30日所製作之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8被告受分配之違約
07 金債權361萬7,260元、300萬元部分均應予剔除，並重新分
08 配。

09 二、被告答辯：

10 (一)陳紹玄前向張軒豪借款，並設定系爭抵押權予張軒豪以保障
11 債權，惟雙方於訂立抵押權登記契約書時，張軒豪得知系爭
12 土地因興建農舍而經套繪管制，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3 12條第2項規定，在解除套繪管制之前，不得請求分割，且
14 依目前實務經驗，上開不得辦理分割之情形除原物分割外亦
15 包含變價分割在內，倘若該標的物之借款人違約，於強制執
16 行時將導致無人應買，使拍定價金過低有損債權，另如由債
17 權人承受時，系爭土地恐有無法分割之風險，且系爭土地之
18 權利範圍僅有1/2，仍須與其他共有人繼續維持共有，亦無
19 法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是當時張軒豪為保自己權益，故與
20 陳紹玄約定違約金年息36%、懲罰性違約金300萬元，並於借
21 款契約第12條載明「其他約定事項：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
22 償加計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00萬元整」，上開約定事項亦
23 登記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他項權利標示部上，因土地登記簿登
24 記事項有其公示原則，且違約金之約定係債權人及債務人雙
25 方均同意，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無不可。

26 (二)嗣張軒豪將系爭抵押權全部讓與被告，被告向本院民事執行
27 處聲請拍賣系爭房地，經本院以系爭執行案件受理，然系爭
28 土地係持分，價值非高，及至第2次拍賣無人應買始由被告
29 以總價1,324萬元承受拍定系爭房地，被告除需承擔法定權
30 利救濟程序踐行之相當時間成本外，拍賣後之價金尚不足清
31 償被告全部債權，尚餘286萬8,334元未能受償，且被告尚須

繳交拍賣標地物之土地增值稅及併案債權人所繳納之執行費用共計30餘萬元，可證張軒豪與陳紹玄原合意訂立之違約金，其目的當在保障債權人承受此種損失與避免資金週轉不靈之潛在風險。再者，被告並無分配到系爭分配表所載之無期間違約金300萬元，被告自始善意辦理債權讓與且依法取得系爭抵押權，原告僅為普通債權而不具優先受償地位，自應承擔債權無法受償之風險，即無由以其順位在後未能受償，反推違約金利率過高，而請求法院酌減，原告既未能舉證說明懲罰性違約金有何酌減之必要，自難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卷第68至70頁)：

- (一)原告執有系爭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系爭裁定之聲請人為原告，相對人為陳紹玄，主文為：1.相對人於112年2月6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15萬元，及自112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2.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 (二)張軒豪持本院111年度司拍字第57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陳紹玄名下系爭房地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系爭房地設有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當時權利人為張軒豪）。執行中張軒豪與被告訂立債權讓與契約書，將借款債權750萬元及抵押權全部讓與被告，並以存證信函通知陳紹玄，且於112年6月16日辦畢抵押權之移轉登記。
- (三)張軒豪與陳紹玄於111年1月7日訂立借款契約書，陳紹玄向張軒豪借款7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1月7日起至111年4月7日止，期限屆滿之日陳紹玄應全數清償，雙方約定利息為年息2%、遲延利息為年息16%、遲延給付違約金年息36%、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加計懲罰性違約金300萬元。
- (四)112年6月20日訴外人黃國禎對陳紹玄聲請強制執行之112年度司執字第16640號執行案件併入系爭執行事件，112年7月25日被告對陳紹玄聲請強制執行之112年度司執字第20255號

執行案件併入系爭執行事件，系爭執行事件已於112年8月30日製作分配表，該表中被告經列入第1順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包含借款本金750萬元、年利16%之利息160萬7,671元、年利16%之違約金361萬7,260元、無期間違約金300萬元，總計債權金額1,572萬4,931元，獲償金額1,285萬6,597元，原告僅受償併案執行費1,208元，其餘債權15萬元、程序費用1,000元則未受償。

四、法院之判斷

(一)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5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另約定之違約金如有過高者，法院亦得減至相當之數額，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判決意旨參照）。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債務人怠於對其債權人行使請求法院酌減違約金之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者，應認債權人得代位行使之。原告既為陳紹玄之債權

01 人，且違約金酌減請求權，並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
02 於債務人怠於行使時，其他債權人非不得代位行使，則陳紹
03 玄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中，對於系爭分配表中關於被
04 告違約金債權部分之分配，並未提出異議，此自足認其怠於
05 行使其權利，而原告於系爭分配表中之債權未獲完全清償，
06 其確實為保全債權，而有代位陳紹玄行使違約金酌減請求權
07 之必要，是原告主張其依民法第242條規定得代位行使陳紹
08 玄之違約金酌減請求權，自屬有據。

09 (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
10 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
11 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契約當事人以
12 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約定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
13 當方法履行債務時，所應支付之違約金，除契約約定其為懲
14 罰性之違約金外，概屬於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此觀民
15 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及其修正理由自明（最高法院106年度
16 台上字第12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損害賠償約定性質之違
17 約金，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
18 償，於債務人履行遲延時，債權人除請求給付違約金外，不
19 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
20 判例意旨參照）。查系爭分配表上雖列有「年利16%之利息
21 160萬7,671元」（卷第21頁），然依兩造不爭執事項(三)借款
22 契約書中所約定之利息為年息2%，遲延利息為年息16%，
23 故系爭分配表所列前開「年利16%之利息160萬7,671元」應
24 係包含利息2%及遲延利息14%。惟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
25 定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12號判決意旨，兩造不爭
26 執事項(三)借款契約書中所約定之「遲延給付違約金年息3
27 6%」，因未明白約定為懲罰性違約金，應屬賠償總額預定性
28 之違約金，復依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意旨，有
29 此約定時，被告僅得請求給付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不
30 得更請求遲延利息，且因黃國禎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81號
31 一案（下稱另案）已訴請剔除前開「年利16%之利息160萬

7,671元」，此業經本院調閱另案卷查核無誤，故該案應會將此「年利16%之利息160萬7,671元」中超過年息2%之遲延利息14%部分剔除，而被告自承：陳紹玄沒有履行債務，除了利息以外沒有其他損失（卷第70頁），本院審酌被告因陳紹玄遲延清償債務，所受之損害應為無法於該時間利用該筆資金或需另貸款項支應之利息損害，而我國目前處於低利率時代，各銀行之有擔保放款之年息大都不超過4%，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復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息15%，而一般債權依現行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年息16%者（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前為20%），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是本院依前述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認被告與陳紹玄約定之前開違約金仍屬過高，應減至依年息14%計算（即加計原有利息約定年息2%總計為16%），始為適當，另張軒豪交付借款予陳紹玄時，有預扣利息40萬5,000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卷第68頁），而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預扣之利息既未實行交付，即不發生返還請求權（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306號判例、63年度第6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三)意旨參照），則被告此部分所得請求之違約金金額應為133萬750元【計算式：7,095,000元 $\times$ 14% $\times$ 1又124/365年=1,330,75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民法第205條、第20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05條立法限制最高利率，於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前，明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20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同法第206條更明定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則當事人將借貸關係所得獲取之對價即利息，改以其他形式為約定而超過上開限制，使之成

01 為有請求權，無異助長脫法行為，難以貫徹該2條「防止重
02 利盤剝，保護經濟弱者」之立法目的，自非法之所許（最高
03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8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金錢債務
04 之違約，與金錢債務之遲延，並無不同，蓋金錢債務無給付
05 不能可言，而金錢債務之不完全給付，亦屬罕見。因此，民
06 法第205條規定，在法理上，即屬法律對於金錢債務之違約
07 所課予之責任上限。若契約約定債務人支付之利息、遲延利
08 息等利息之約定加計已達年息16%，仍約定遲延返還借款
09 時，須另支付高額違約金，用意顯在規避民法第205條對金
10 錢債務法定利率上限之限制，不啻剝奪債務人依民法第205
11 條所享有之權利，屬民法第205條之脫法行為（見詹森林，
12 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七)，消費者保護法專論(3)，第108頁，
13 2013年12月出版）。故本件被告另約定「債務不履行之損害
14 賠償加計懲罰性違約金300萬元」部分，已違反民法第205條
15 之強行規定，應為無效，故此部分之金額應酌減至0元。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為陳紹玄之債權人，陳紹玄怠於行使違約金
17 酌減請求權，原告為保全其債權，自得代位行使陳紹玄之權
18 利。又「遲延給付違約金年息36%」應屬賠償總額預定性之
19 違約金且約定過高，參酌原有利息約定為年息2%及原約定
20 之遲延利息16%不得再為請求，故應減至按年息14%計算方
21 符合法定利率上限，依此計算被告此部分所得請求之金額應
22 為132萬2,309元。而「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加計懲罰性違
23 約金300萬元」，則屬巧取利益，違反民法第205條，應不得
24 請求，爰予酌減至0元，是系爭分配表次序8所列債權中，其
25 中年利36%之違約金債權超過133萬750元部分及無期間違約
26 金300萬元部分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原告主張應予剔除，
27 不列入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28 應予駁回。被告原列受分配金額經酌減而不列入分配後，因
29 攸關其他債權人及原告受分配權益，自應由執行法院重新計
30 算，依法處理而為分配，附此敘明。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防方法與所舉證據，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贅述，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家蕙

附表：抵押權設定內容

抵押權設定標的 (苗栗縣公館鄉大坑段)	抵押權登記內容
1058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2、設定權利範圍1/2)	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 收件年期：112年 字號：苗地資字第038350號 登記日期：112年6月16日 登記原因：讓與 權利人：江明財 債權額比例：全部1/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750萬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民國111年1月7日立約所負之借款債務
270建號建物 (權利範圍1/1、設定權利範圍1/1)	清償日期：民國111年4月7日 利息(率)：依年息百分之2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年息百分之16計算 違約金：依年息百分之36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加計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00萬元整

